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082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易创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15 号）同意，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2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1,5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47,030,7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34,469,300.00 元，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 17,940,000.00 元和募集资金净额 516,529,3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 110902562710902 账号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 015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5,152.4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152.56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本年度支付发行手续费使用募集资金 36.9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4.00 万元；

2、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115.53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4,358.56 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1、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49.78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790.22 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11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5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084.09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294.37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增加

789.7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034501	0.15	活期存款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42000000239429	4,622.06	活期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坛支行	11050162500000000153	0.88	活期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902	80,836,277.27	活期存款
合计			80,840,900.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66.6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106]01500110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12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2018 年度相关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账户	理财 产品	理财 日期	理财 金额	赎回 日期	赎回 金额	理财 收益	公告 编号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清华园 支行	结构 性 存款	2018 年 1 月 12 日	8,0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8,000.00	59.07	2018-002
		2018 年 4 月 9 日	8,00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	8,000.00	61.37	2018-017
		2018 年 7 月 13 日	8,000.00	2018 年 9 月 26 日	8,000.00	61.64	2018-069
		2018 年 10 月 12 日	8,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8,000.00	46.95	2018-094
合计			32,000.00		32,000.00	229.0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全部理财产品均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原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完成的“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原因主要是：NAND 闪存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成熟度紧密相关。结合相关合作供应商的规划调整及市场情况变化，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中心建设大楼使用募集资金 3,297.35 万元，其他用自有资金支付，已于 2018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募集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3,429.54 万元。2018 年度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 16,995.73 万元，与预期一致。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 ARM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960.80 万元。2018 年 7-12 月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 1,093.56 万元，与预期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对合肥格易进行增资，并已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

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3,446.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2.45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20,358.52	3,286.38	12,753.00	-7,605.52	62.64	2019年12月			否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16,018.17	3.62	16,180.36	162.19	101.01	2017年12月	16,995.73	是	否
基于ARM Cortex-M 系列32位通用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11,995.47	1,824.97	12,127.85	132.38	101.10	2018年12月	1,083.5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3,280.77	0.55	3,297.35	16.58	100.51	2018年5月			否
合计			51,652.93		51,652.93	5,115.52	44,358.56	-7,294.37			18,089.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专项报告三、(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专项报告一、(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三、(八)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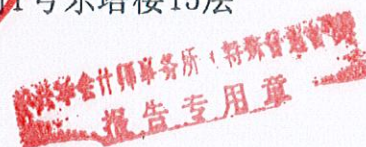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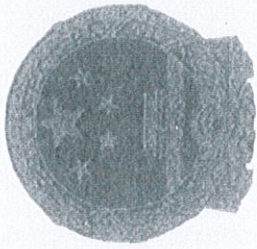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二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东塔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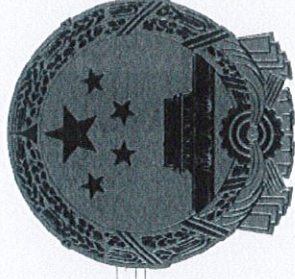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注册证号
 Full name Yan Minghui 11000159021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8-6
 Working unit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808064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3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30日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专用章



姓名 注册证号
 Yan Minghui 11000159021



注册证号 11000159021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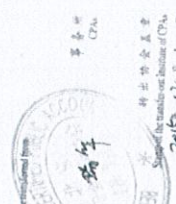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2015.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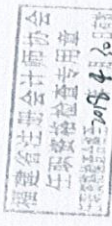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专用章

NOTES
 1. When making the certificate of transfer, the holder should be allowed to transfer to any other Institute of CPAs within the CPA strips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12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3. The CPA shall issu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holder immediately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30日



201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普
身份证号: 1101020173609
日期: 2013年7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普
身份证号: 1101020173609
日期: 2013年7月11日

转出: 中兴球塔楼 2013/6/12
转入: 中兴华 注意: 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 必要时报到当地财政部门注册。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发生变更, 应当在本证书背面进行变更登记。
- 本证书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普
Full name: 王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2-06
Date of birth: 1978-02-0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802062449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8020624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普
证书编号: 110001540342

证书编号: 11000154034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4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5-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普
身份证号: 1101020173609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普
身份证号: 1101020173609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普
身份证号: 1101020173609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普
身份证号: 1101020173609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